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的(常州市武进区国有企业出资人监管信息系统平台等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市武进区国有企业出资人监管信息系统平台等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安易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940.26万元,资产总额为1898.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常州安易软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